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希通信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53	网上申购代码	787653
网下申购简称	康希通信	网上申购简称	康希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6,368.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2,448.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3	拟募集资金(万元)	11,609.99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0.5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底价,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8倍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62倍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32.15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907.923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4.2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4,377.526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082.55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1)申购数量应大于10万股整数倍	2,2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1)申购数量应大于500股整数倍	1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6,864.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0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11月7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0月3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康希通信”,扩位简称为“康希通信”,股票代码为“68865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53”。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11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9元/股-21.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391,4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10月31日(T-6日)刊登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以上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14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4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

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59元/股-21.1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347,2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0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37元/股(不含13.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3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3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2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11月3日14:23:01:315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5,0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347,270万股的1.01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0家,配售对象为7,76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5,192,2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08.3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下转 C2版)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3年11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37元/股(不含13.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3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3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2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11

月3日14:23:01:315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5,0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347,270万股的1.01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在2023年11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结合发行人盈利模式、盈利能力稳定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9.03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1.6099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5倍。

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收盘价(元/股)	公司市值(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2022年静态市盈率	对应2022年静态市销率	
300782.SZ	卓胜微	145.26	775.40	36.77	200.30	1.9957	21.09	7.252	
688153.SH	唯捷创芯	68.64	287.03	22.88	0.1277	0.0488	12.55	5.3751	
688708.SH	艾为电子	84.25	195.47	20.90	-0.2301	-0.4618	9.35	-	
688512.SH	慧智微	18.86	85.85	3.57	-0.6698	-0.6783	24.07	-	
算术平均值								16.77	3.0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Skyyworks、Qorvo、立积电子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飞翼科技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3:慧智微、艾为电子2022年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

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44.57亿元,2022年康希通信营业收入为41,975.59万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10.6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销率16.77倍;康希通信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1,010.44万元,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1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739.6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15倍。

公司2022年静态市销率、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38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394,54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24.18倍。

(4)《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8,170.1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6,864.0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下转 C2版)